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